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，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》，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周中胜、方先明、史丽萍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